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88號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王顥閔

相對人 黃鴻茂

關係人 黃立錕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鴻茂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25日、109年1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相對人及關係人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480,000元、6,120,000元、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8年11月20日、139年1月6日止，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邀相對人為保證人先後於108年10月17日、108年12月23日簽訂貸款契約書，向聲請人借用5,500,000元、500,000元，約定利息按各借款契約，借款期限分別為20年、7年，分期攤還。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逾期加付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3年3月起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5,318,781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

01 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  
02 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  
03 謄本、貸款契約書、催告函等影本為證。

04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5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3年7月10日新院玉民寶  
06 113司拍88字第26246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就上開抵  
07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惟迄未見相  
08 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  
09 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